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陳逸樺

相 對 人 張昱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28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店簡字第59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於113年9月9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至聲請人列入訴訟費用計算書中之執行費，應由聲請人另向民事執行處聲請確定執行費用，非本案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，不在本件應予確定之範圍內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張肇嘉
06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1,0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員警差旅費	800元	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2,000元	
	5,000元	
複丈成果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	380元	
列印電子謄本閱覽	100元	
共 計	9,280元	